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朱利祥	王树林、查国兵
战略委员会	朱冬伟	姚红飞、查国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树林	朱利祥、唐雪光
提名委员会	王树林	查国兵、朱冬伟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审计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二、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四、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